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233,182,344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mall>(附註 1)</small>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68,347,869 (100%)	0 (0%)
2.	(A) 重選石偉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68,347,869 (100%)	0 (0%)
	(B) 重選鄧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8,347,869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68,347,869 (100%)	0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8,347,869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 <small>(附註 2)</small>	68,347,869 (100%)	0 (0%)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small>(附註 2)</small>	68,347,869 (100%)	0 (0%)
	(C) 藉加入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small>(附註 2)</small>	68,347,869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small>(附註 2)</small>	68,347,869 (100%)	0 (0%)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提呈決議案第 1 至 4 項均獲得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提呈決議案第 5 項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